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民政事业发展政策、标准，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实施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城乡特殊困难群众专项帮扶、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申报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 贯彻执行婚姻登记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登记工作。

7. 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助管理福利彩票发行工作。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 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涉外儿童收养上报工作。

11. 负责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依法依规负责全区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便民化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编制人数共计 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3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0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7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聘用人员 1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1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位：862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

收

项目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填报单位:862001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746.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9.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46.06	卫生健康支出	6.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住房保障支出	10.4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00	其他支出	246.65
三、事业收入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其他收入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56.06	本年支出合计	3,330.5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转下年	0.00
九、上年结转（结余）	574.51		
收入总计	3,330.57	支出总计	3,330.57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802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330.57	219.87	3,11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9.30	202.71	2,856.6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4.80	0.00	204.8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4.80	0.00	204.8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07.63	188.84	1,818.79
2080201	行政运行	188.84	188.84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7.27	0.00	1,287.2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1.52	0.00	531.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7	13.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7	13.87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51.29	0.00	351.29
2081002	老年福利	351.29	0.00	351.29
20811	残疾人事业	481.72	0.00	481.7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6.72	0.00	456.7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5.00	0.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	6.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	6.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3	6.3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46	0.00	7.46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46	0.00	7.46
2159802	制造业	7.46	0.00	7.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0	10.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0	10.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0	10.4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6.65	0.00	246.6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6.65	0.00	246.6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6.65	0.00	246.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02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746.06	209.87	2,536.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90	192.71	2,536.1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19.11	178.84	1,740.27
2080201	行政运行	178.84	178.84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7.27	0.00	1,287.2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3.00	0.00	45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7	13.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7	13.87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39.20	0.00	339.20
2081002	老年福利	339.20	0.00	339.2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6.72	0.00	456.7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6.72	0.00	456.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	6.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	6.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3	6.3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0	10.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0	10.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0	10.4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802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09.87	200.57	9.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52	182.5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3.24	43.2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14	27.14	0.00
30103	奖金	7.19	7.19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7	6.0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99	16.9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7	13.8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3	6.3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0.4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0	10.4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85	50.8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	0.00	9.30
30201	办公费	6.30	0.00	6.30
30211	差旅费	0.60	0.00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00	0.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	0.00	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5	18.05	0.00
30302	退休费	16.97	16.97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1.08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802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2	3	4	5	6	7	8
0.30	0.00	0.00	0.00	0.30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02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20206**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02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6022006	**	1	2	3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330.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72.37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2756.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6.5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746.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6.51 万元；其他收入 1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 574.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5.8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3330.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72.3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19.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05 万元；项目支出 3110.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61.3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9.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29.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0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3 万元；其他支出 246.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6.6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82.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0.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89.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 万元；其他支出 152.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3.89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320.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01.0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9.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0 万元，其他支出 246.6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09.87 万元，项目支出 3110.7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82.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0.86 万元，其他支出 152.07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9.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72 万元，增长 22.69%。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78.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8.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低保金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发放最低生活保障
- 2) 立项依据：《单位工作职责》《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 4) 实施方案：对辖区内符合人员发放补助金
- 5) 实施周期：2026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安排 1215 万元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0.3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0.30 万元，比上年减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

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2080201）：反映本单位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0202）：反映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反映本单位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本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儿童福利（2081001）：反映本单位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老年福利（2081002）：反映本单位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2081004）：反映本单位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养老服务（2081006）：反映本单位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081099）：反映本单位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081107）：反映本单位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2）：反映本单位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2082501）：反映本单位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反映本单位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医疗（2101101）：反映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反映本单位缴纳工伤保险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